

甲方：嵩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嵩县辰悦印章有限公司

为优化营商环境，降低企业开办成本，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分项价款

1. 服务内容：为新开办企业（个体工商户除外）免费提供首套印章三枚（包括企业（单位）公章、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印章）。其余刻章业务不在本合同调整范围内。

2. 服务要求:

序号	名称	尺寸要求	材质	单位	数量
1	企业(单位)行政章	圆形直径 40mm	免封边光敏印章,印章外壳材质要优于一般材质,印章章面内容完整无误,印迹清晰,章体材质无损坏。	枚	1
2	财务专用章	圆形直径 38mm		枚	1
3	法定代表人印章	正方形 20mm*20mm		枚	1

3. 分项价款: 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一览表》

第三条合同总金额及付款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单价: 本合同行政章、财务章单枚刻制金额: ¥90 元(玖拾元整)/枚, 法定代表人章单枚刻制金额: ¥50 元(伍拾元整)/枚。每套(三枚)总刻制金额: ¥230 元/套(贰佰叁拾元整/套)。

本合同价格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宽带费、专用网络维护费等相关费用。

3. 资金拨付。按新开办企业刻制印章清单按月核对、费用按季度结算。(新开办企业刻制印章数量年低于 1300 户据实结算, 新开办企业刻制印章数量年结算超出 1300 户按 1300 户结算)。具体程序为: 自合同签订乙方提供服务后嵩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推送的新开办企业清单按月通过“河南印章信息系统”核对实

际备案的刻章数量，根据双方确认的每季度印章刻制数量，甲方每季度向县财政局提出刻制印章费用拨付申请，县财政局将根据数量将该项目经营款拨付到甲方账户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具体办理对乙方的付款事项。甲方因故不能如期支付，按照相关规定，及时通知相关方。

4.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嵩县辰悦印章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嵩县人民路支行

账 号：941009010054536885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甲方保证乙方在县行政服务中心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协调县行政服务中心为其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

2、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按相关规定及时支付款项。

3、乙方根据嵩县行政服务中心的要求，携带刻章设备进驻县行政服务中心“企业开办专区”，为县市场监管局核准的新开办企业提供首套公章刻制备案服务。

4、服务期限内，乙方工作人员发生任何风险、意外、突发情况等，均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

5、乙方所制作的光敏公章均符合 GA241.9-2000 的质量规范和技术要求。

6、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承诺服务

1、乙方应派驻至少 2 名以上业务熟练、经公安机关备案的从业人员进驻县行政服务中心提供公章刻制服务，且人员相对稳定，服务过程中不得外泄相关信息。

2、乙方在接到县市场监管局推送的新开办企业信息后，应当在 2 个小时内完成公章刻制备案。

3、乙方要保证服务质量。如不履行服务质量承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将乙方清退出场。

4、乙方刻制公章价格不得高于服务承诺价格。

5、乙方派驻县行政服务中心的工作人员必须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服从县行政服务中心统一管理，统一着装，遵守相关工作规范和管理制度，工作热情、服务用心。

项目负责人姓名：陈志娟；联系电话：13525901855。

第六条 售后服务

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印章材质完全符合国家规范标准。

2、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因违规操作造成服务对象损失的，

由乙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承担赔偿责任。

3、每枚印章质保期不低于1年，质保期内出现非人为原因的损坏，免费维修或换新。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甲方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等其他费用。

第八条 分包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为五年，服务协议期限从 2026年3月18日至 2031年3月17日。

2、合同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对象有权拒收，甲方在接到乙方服务对象的投诉后，通知乙方在5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服务对象的损失。

2、甲方收到财政部门拨付的经营款后应及时办理对企业付款事项，逾期不支付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

向乙方支付该次应付款项 0.01%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该次应付款项的 1%。

3、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3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暂停服务。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① 种方式解决：

①向嵩县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嵩县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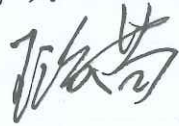
本合同一式 5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报县财政局 1 份。

甲方：嵩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嵩县辰悦印章有限公司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6 年 2 月 27 日

时间：2026 年 2 月 27 日

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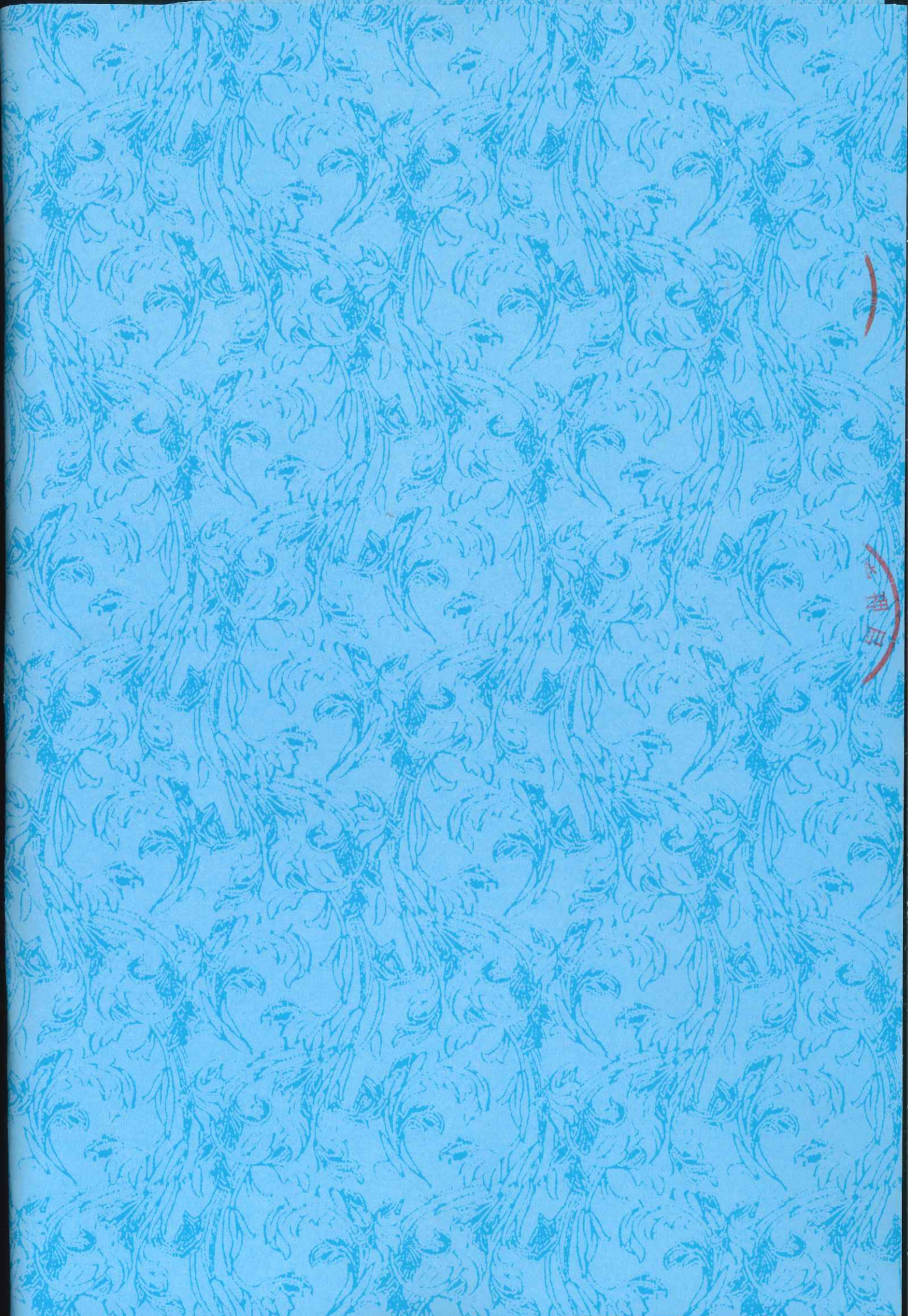
1. 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2. 甲方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附件

服务明细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计量单位	工作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视明细项目加行)					
1	行政章刻制备案	承接、制作、交付, 开具发票	枚	1	90		
2	财务章刻制备案	承接、制作、交付, 开具发票	枚	1	90		
3	法定代表人章刻制备案	承接、制作、交付, 开具发票	枚	1	50		
4	时间	承诺 2 个小时内完成					
5							
6							
		物料					
		易耗品					
		专用工具					
		调试费					
		培训费					
		其他					
大写: 贰佰叁拾元整 /套			合同单价: ¥230 元/套				



五

五